

证券代码：835756

证券简称：弘易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56	弘易传媒	2024年11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6 号办公综合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英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英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英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孙明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孙明贵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孙明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袁勇峻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袁勇峻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袁勇峻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周莹莹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周莹莹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周莹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赵斌斌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赵斌斌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斌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安栋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张安栋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安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孙明贵 电话：0536-5078096 传真：0536-5078098 邮箱：minggui.sun@honymedia.com 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